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的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持续提高偿付能力，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或“发行人”）拟发行“国华人寿 2021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为支持国华人寿业务发展，公司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海-银叶稳健 5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和《中海-银叶稳健 5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同意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申购“中海-银叶稳健 5 号单一资金信托第二期信托单位”，并通过“中海-银叶稳健 5 号单一资金信托”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不超过 2.7 亿元人民币（含 2.7 亿元），期限 10 年（国华人寿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申购利率区间、申购时间及其他申购事项以国华人寿公告的为准。

本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国华人寿于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公布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等公开披露文件调整本公司最终的申购方案，并签署与本次资本补充债券申购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2、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人寿 2021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本议案由 7 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次公司拟申购国华人寿 2021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不超过 2.7 亿元人民币（含 2.7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28%，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批。

3、国华人寿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本次公司拟申购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国华人寿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4、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中信泰富大厦 12 楼 1210-1211 室

5、注册资本：484,625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78322868

7、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8 日

8、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国华人寿目前已开设 18 家省级机构、90 家中心支公司、74 家支公司和营销服务部，合计 182 家分支机构，全面覆盖经济和保费大省。

10、国华人寿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1,587,5000	51.0000%
2	宁波凯益合贸易有限公司	729,256,2360	15.0478%
3	宁波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	674,029,479	13.9083%
4	宁波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	458,714,285	9.4653%
5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46,583,500	9.2150%
6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065,800	1.1363%
7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13,200	0.2273%
合计		4,846,250,000	100.0000%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58,068,152.28	41,179,589,82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781,135.48	1,121,976,812.38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581,642,695.00	232,771,605,035.58
负债总额	214,435,698,069.30	205,351,223,259.97
净资产	28,134,248,952.10	27,407,995,635.75

2020 年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本公司持有国华人寿 51% 的股份，国华人寿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申购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不会影响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国华人寿没有对本公司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公司申购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完成后也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

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3、国华人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国华人寿 2021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具体名称以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载明的为准）。

2、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3、次级条款：本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其他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在无法按时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时，债券持有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清偿。

4、债券品种及期限：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5、债券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级，本债券的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级，本债券的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6、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即人民币 100 元。

8、票面利率：本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第 1 年至第 5 年的年利率（即初始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前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 100 个基点（1%）。

四、《中海-银叶稳健 5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信托合同》”），本公司作为委托人暨受益人申购“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第二期信托单位”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2.7亿元）的信托单位，本公司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委托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受托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保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信托类型：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单一资金信托

6、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本期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为 15 年。

7、信托单位的投资范围：本期信托单位委托人指定将本期信托单位全部资金投资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投资金额不超过 6 亿元）、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投资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以及银行存款。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从事保险业务，国华人寿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其偿付能力，促进其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作为国华人寿的控股股东，积极参与申购国华人寿的资本补充债，有利于支持国华人寿各项业务的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水平。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止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约 2.89 亿元，无中短期借款，在保证公司（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7 亿元人民币（含 2.7 亿元）申购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其他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在无法按时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时，债券持有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清偿。

其他与本债券相关的风险还包括利率风险、兑付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评级风险、发行人相关风险、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竞争风险。鉴于国华人寿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为偿还此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提供了资金保障，作为控股股东，公司能通过委派的董事及时掌握国华人寿的经营情况，控制本次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